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其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6年度赣粤高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3,756,284.01	34,702,514.00		29,229,431.82	9,229,366.19	昌九公路大中修工程款及技改路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34,702,514.00	-	29,229,431.82	9,229,366.19	-	-

二、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赣粤高速2006年度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